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学习读本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9. 3

ISBN 7-80136-330-2

I. 九… II. 九…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124 号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读本

本 书 编 写 组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9723 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北门 10 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印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市朝阳科普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5 印张 330 千字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000 册

ISBN 7-80136-330-2/D · 39

定 价:19.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概述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一、宪法是法	1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2
三、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限制国家 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保证书	4
四、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5
第二节 宪法规范	6
一、宪法规范的概念	6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7
三、宪法规范的表现形式	12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17
一、传统的宪法分类	17
二、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	19
三、现代资产阶级学者的宪法分类	20
第四节 宪法结构和宪法内容	20
一、宪法结构	20
二、宪法内容	23
第五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7
一、人民主权原则	28

二、基本人权原则·····	30
三、法治原则·····	32
四、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	33
第六节 宪法的作用·····	35
一、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35
二、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	37
三、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作用·····	38
四、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38
五、宪法中法治的原则对依法治国的作用·····	39
六、宪法对维护国家统一的作用·····	40
第七节 宪法保障与违宪审查制度·····	41
一、宪法保障概述·····	41
二、违宪审查制度·····	44
三、我国的宪法保障制度·····	49
第八节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52
一、宪法的制定·····	52
二、宪法的修改·····	5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62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62
第二节 1954 年宪法·····	64
第三节 1975 年宪法·····	66
第四节 1978 年宪法·····	69
第五节 1982 年宪法·····	71
第六节 1982 年宪法的修正·····	75
第三章 国家性质·····	82

第一节 国家的阶级性质	82
一、国家性质概述	82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84
第二节 爱国统一战线	90
一、统一战线的形成与发展	90
二、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	91
三、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92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96
一、政党制度概述	96
二、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领导力量	98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103
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特点及意义	106
第四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	109
第一节 初级阶段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	109
一、确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我国 宪法的重要特征	109
二、新修正案对宪法作了六处重大修改	1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21
第三节 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的 合法财产	126
一、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26
二、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	128
三、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128
第四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130
一、社会主义生产的手段和目的	130

二、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34
第五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3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概述	137
一、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	137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38
第二节 我国宪法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规定和内容	140
一、我国宪法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规定	140
二、我国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1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组成部分	147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147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重要目标	148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 着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作用	148
第六章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51
第一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51
一、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151
二、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151
三、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	153
四、政权组织形式的作用	16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162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162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164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65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167
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69
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	172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74
一、选举制度的基本理论	174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181
三、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87
四、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192
第七章 国家结构形式	195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95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195
二、国家结构形式的种类	196
三、国家结构的权力模式	200
第二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03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观点	203
二、我国采用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依据	205
三、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和特性	206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209
一、行政区划的概念、原则和特点	209
二、我国行政区划的历史沿革	211
三、宪法对我国行政区划的规定	213
四、我国行政区划的审批权和特点	214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	216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216
二、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过程	217
三、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原则及优越性	222
四、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	231
五、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233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	236
一、建立特别行政区的理论和法律依据	236
二、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239
三、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243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5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45
一、公民和国籍	245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概念、特点及发展	248
三、我国宪法关于公民权利义务的历史发展	253
四、公民权与人权、国家权力的关系	25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59
一、政治权利和自由	259
二、宗教信仰自由	266
三、人身自由	267
四、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 赔偿的权利	270
五、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272
六、文化教育权利	275
七、婚姻、家庭、妇女、老人、儿童受国家保护的權利	277
八、保护华侨和归侨以及侨眷的权益	27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80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280
二、遵纪守法和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281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285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285
五、依法纳税·····	287
六、其他方面的义务·····	287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及行使原则·····	288
一、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289
二、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290
三、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现实性·····	291
四、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292
五、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的限制·····	293
第五节 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94
一、国家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合法权利和利益·····	294
二、关于外国人受庇护权的规定·····	295
第九章 国家机构·····	296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96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296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及历史发展·····	297
三、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原则·····	298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历史发展·····	305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05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12
三、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314
四、人民代表	31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17
一、国家元首概述	317
二、我国国家主席制度的历史沿革	31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性质、地位	31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31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	32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职位的补缺	321
第四节 国务院	322
一、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的发展演变及其行政 机构改革	322
二、国务院的组织与领导体制	326
三、国务院的职权	327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29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329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任期	330
三、中央军事委员的责任	331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31
一、我国地方制度概述	331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	336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48
一、民族自治机关的概念、性质、地位	348

二、民族自治机关的组成及其民族构成的特点	349
三、民族自治机关的职权	351
第八节 基层政权建设	354
一、基层政权的概念和重要性	354
二、基层政权建设的重点	355
第九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58
一、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358
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设置、职权(任务)、组成	359
三、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	362
第十节 特别行政区的地方国家机关	365
一、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365
二、特别行政区政府	366
三、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367
四、特别行政区法院	368
第十一节 国家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69
一、人民法院	369
二、人民检察院	374
第十章 国家标志	378
第一节 国旗	37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确定	37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图案及含义	37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使用	379
第二节 国徽	38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确定	38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图案及含义	38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悬挂和使用	382
第三节 国歌.....	38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确定	384
二、《义勇军进行曲》	384
第四节 首都.....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38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8 号公布)	4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3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8 号公布)	4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	417
--	-----

第一章 宪法概述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宪法”作为一个词,在我国古代典籍中就已经出现。例如《尚书》中说的“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国语》中说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汉书》中也提到,“作宪垂法,为无穷之规”。这里提及的“宪”或“宪法”,都是指典章、制度等行为规范,与“法”同义,不是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国外也是如此,“宪法”这个英文用语(Constitution)或(Constitutional law)来源于拉丁语 *Costitutio*,原意是组织、规定、确立的意思,最早用于古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中,用以表示皇帝所颁布的“敕令”、“诏令”、“谕旨”等,以区别于当时市民会议所通过的法律文件,所以,也不是近代意义上的宪法。

所谓近代意义的宪法,专指限制王权,规定国家机关权限、组织及其相互关系,确认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国家根本法。它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我们可以从下面四个方面来理解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是法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由一系列具体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其特点表现为:它们都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的各种行为规范。这些行为规范都是法的具体存在的形式,比如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最高国家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都是法的表现形式。宪法也是法的表现形式之一,是法的一种,同样具有法的本质属性。也就是说,宪法既不是一种道德规范,也不是一种政治宣言或声明,而是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的法律

规范。明确这一点,是我们正确理解宪法概念的前提。

但另一方面,宪法又不是一般法,它是一种特别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不仅具有一般法的共性,而且还有不同于一般法的特征。正是这种特征,才使它与其他法区别开来,成为国家的根本大法。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就其法律属性而言,和普通法律有很大的区别。具体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在规定的內容上与普通法律不同

一定的法律规范调整着一定的社会关系。普通法律作为部门法,调整的只是有关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刑法是专门规定何种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和对某种犯罪如何处罚的法律;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等等。而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它规定的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包括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等。如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就明确宣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

由于宪法规定了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所以宪法成为国家立法机关为某项具体的社会制度或国家制度制定普通法律时的依据,成为普通法律的基础,“是法律的法律”^①。例如,我国现行宪法第111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这一规定就为立法机关制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农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提供了立法依据和立法原则;宪法第48条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和第49条规定的国家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原则,成为立法机关制定婚姻法的立法依据和立法原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6页。

(二)在法律效力上与普通法律不同

法律效力即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本质特征。宪法是法的一种,当然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违反宪法的行为,同样必须依法予以制裁。同时,由于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宪法所具有的就不仅是一般的法律效力,而是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的最高性表现在:(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和基础;(2)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与宪法相抵触或违背宪法原则称之为违宪,违宪的法律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将失去其法律效力;(3)宪法是一切组织或者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这就是说,宪法的法律效力既是最高的,也是直接的。明确这一点,对于保证宪法的贯彻执行,发挥其根本法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确认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反对封建专制的胜利成果,也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它标志着以法治原则为核心内容的资产阶级宪法要求的实现。如今,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已为世界各立宪国家所公认,不少国家的宪法都就此作了专门规定。如现行日本国宪法第98条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凡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我国现行宪法在总结我国立宪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在序言中第一次明确规定“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在总纲第5条中进一步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三)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的这一特点是从上两个特点引申出来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为了体现宪法的严肃性,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多数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不同于普通立法的特别程序。有的国家的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宪法必须召开专门的制宪会议,普通立法机关(议会)无权制定或修改宪法;有的国家